

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

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申领和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实验中心（室）：

3月7日，南京市公安局长召开会议要求，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化学品的管理，尤其对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腐蚀、放射性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，确保化学品使用安全。管制化学品必须严格按照程序由学校统一进行网上申报购买。根据南京市公安局长要求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教育科研和医疗单位剧毒化学品治安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已有相关规定，特重申如下：

一、国家规定的管制化学品指易制毒品、易制爆品、剧毒化学品；南京市公安局长“迎青奥”规定的具有危险的化学品指各类酸、强碱、醇、醚、烃、酚、苯、醛、烷类等。（详细名录详见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网站）。

二、领用化学品时持《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品领用单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化学品使用台账》，两人以上到化学试剂仓库领取。领取易爆品、剧毒品须携带身份证。

三、没有经过化学品专管人备案的实验室，请在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网站下载《化学品专管人申请书》，填写完整后送实验室管理科备案，未经备案不得领用。

四、化学品专管人必须对《化学品使用台账》进行详细记录，记录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。《化学品使用台账》由实验室管理科定期进行审核，公安部门随时检查。

五、各实验室若不确定所使用的化学品是否为管制化学品，可拨打化学试剂库电话（85428475）询问或在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网站查询。

六、校内人员严禁私自购买管制化学品，如有违反将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罚。造成后果的将负法律责任。

